

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智慧財產管理計畫

- 第 1 條 制定目的**
為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，保護公司不受侵權的風險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37 條之 2 規定，並連結本公司營運目標訂定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，以資遵循。
- 第 2 條 適用對象**
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（包括不定期及定期契約人員）及參與本公司或各子公司營運計畫之外部人士。
- 第 3 條 商標管理**
一、因應業務佈局，即時進行國內外之商標註冊申請。
二、針對公司業務所及之國家及地區進行評估，確保商標之合法性，避免侵犯他公司商標權，也防範他公司侵犯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商標權。
三、若有相關侵權情形，應即時透過法律程序，積極維護商標專用權。
- 第 4 條 專利管理**
一、因應業務佈局，即時進行國內外之專利檢索及專利註冊申請。
二、了解公司業務所及之國家及地區之專利權登記及保護規範。
- 第 5 條 營業秘密管理**
一、透過規章制度、聘僱契約及保密切結書，對公司員工於受雇期間及離職後，進行營業秘密之約束。
二、針對合作供應商及客戶簽訂必要之保密協議。
- 第 6 條 著作權管理**
一、公司之產出著作需避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，如引用他人之著作，應於合理範圍內為合理使用，並標示出處。
二、工作設備與電腦資訊軟體需合法使用，避免觸犯著作權法。
- 第 7 條 專責單位**
本管理計畫之專責單位為管理部，負責相關文件之保存及造冊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管理情形報告。
- 第 8 條 實施與修正**
本管理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管理計畫訂定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。